

第十二篇

祭司職分與君王職分， 爲着建造召會作神的殿

讀經：亞六11~15，創一26，彼前二5，9，來四16，啓二二1

壹 撒迦利亞書中安慰、撫慰和鼓勵的異象，藉着給大祭司約書亞加冠，而得着印證；大祭司約書亞豫表基督有祭司職分，他是聯於猶大省長所羅巴伯，後者豫表基督作大衛的苗，有君王職分——六11~15：

- 一 基督是耶和華的苗，指祂的神性；耶和華的苗指基督成爲肉體，乃是耶和華神新的發展，使三一神得以將祂自己在祂的神性裏伸枝出來，進到人性裏；這乃是爲着耶和華神在宇宙中的擴增與開展——賽四2，七14，太一22~23。
- 二 基督也是大衛的苗（由所羅巴伯所豫表），指祂的人性和君尊的忠信——亞三8，耶二三5。
- 三 在撒迦利亞六章十一至十三節，基督由約書亞和所羅巴伯這二人所豫表，祂是惟一擔任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兩職的。
- 四 『在兩職之間籌定和平；』（13下；）在兩職之間，意即在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之間。（參一1，拉五1。）

貳 希伯來書的中心點是天上的基督，而這位天上之基督的要點，乃是祂是大祭司和君王（公義王和平安王），由麥基洗德所豫表——五10，七1~3，28，八1~2：

- 一 基督不僅是有能力和權柄的君王，也是照着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——二17，四14，五6，10，六20，八1，九11，詩一一〇1~4：
 - 1 基督在祂升天裏的天上職事，包括祂的君王職分和祭司職分，爲着建造召會作耶和華的殿，神的殿——來七1~2，亞六13，15，林前三16~17。
 - 2 祂是君王，有權杖管理這地，並處理我們的事務；祂也是大祭司，在神面前爲我們代求，並處理我們的案件——來四14~16，七25~26，九24，羅八34，啓一12~13。
- 二 基督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君尊的大祭司，將神服事到我

第十二篇(續)

們裏面作我們的供應，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——來七1~2，八1~2，創十四18~20：

- 1 基督在地上的職事裏，乃是照着亞倫的等次為大祭司，為着除掉罪——來九14，26。
- 2 然後，基督在天上的職事裏，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標出為大祭司，（五6，10，）不是為着罪獻祭，乃是將那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和復活之過程的神（由餅和酒所表徵——太二六26~28）服事給我們，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滋養、復甦、維持、安慰並加強我們，使我們蒙拯救到底。（來七25。）

三 基督君尊的祭司職分是為着與神的仇敵爭戰，以帶進公義與平安，使祂能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服事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每日的供應和享受——1~2節，創十四18~20。

四 基督神聖的祭司職分，是要在祂的生命裏拯救我們到底，使我們得榮耀，脫離死亡的一切副產品，如虛空、唉哼、歎息、毀壞、轄制、敗壞和奴役；祂神聖的祭司職分消除死亡，帶來生命——來七25，28，羅五10，八19，21，23，30。

叁 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是為着神的形像和管治權；祭司職分使人有神的形像，君王職分使人有神的管治權，以完成神原初的心意：

- 一 人受造主要有兩面：形像和管治權；（創一26；）形像是指神的彰顯，而管治權是為着代表神對付祂的仇敵。
- 二 祭司職分是為着神的彰顯；祭司享受主，就成為祂的彰顯、顯出、居所和住處（祂屬靈的殿作祂聖別的祭司體系）——彼前二5：
 - 1 形像這一條線就是祭司職分的一條線，因為人惟有親近神，讓神從他裏面流通，纔能有神的形像彰顯神。
 - 2 祭司職分是為着接觸神，與神調和，被變化並模成基督的形像，作祂的彰顯——林後三18，羅八28~29。
- 三 君王職分是為着主的權柄，祂的管治權；君王代表神，有祂的權柄對付祂的仇敵——太二八19~20，羅十六20：

第十二篇(續)

- 1 『管治權』的線就是君王職分的線，因為君王是從神得着權柄，為神掌權的。
 - 2 君王職分是為着在生命中作王（藉着洋溢之恩和恩典內裏的掌權），勝過撒但、罪和死，為神的國在神的管治權上代表祂—五17，21。
- 四 藉着基督的血所完成的救贖，『使我們成為國度，作祂神與父的祭司』—啓一5下~6上。
- 五 在千年國時，得勝者要作祭司，親近神和基督；他們也要作王，與基督一同治理列國—二26~27，二十四，6。
- 六 失敗的信徒將喪失這賞賜；然而，這些失敗者在千年國受過對付之後，也要有分於這賞賜的福分，就是在新天新地裏作為新耶路撒冷，以祭司職分事奉神，並以君王職分代表神—二二3，5：
- 1 新耶路撒冷顯出來時，這座聖城的光景像碧玉；（二一11，18上；）碧玉是指神的形像，因為神顯出來的樣子像碧玉；（四3；）這座聖城裏面有生命的水，就是生命的靈，一直在流通着，使全城滿了神的自己，所以外面完全彰顯出神的形像。
 - 2 同時，那些有分於新耶路撒冷的人也都要作王執掌神的權柄，直到永永遠遠—二二5。

肆 啓示錄二十二章一節裏的寶座和生命水的河，說到基督是君王也是祭司：

- 一 照着新耶路撒冷這幅圖畫，寶座的權柄和生命的交通，生命的流通，（1，）乃是為着新耶路撒冷的建造；這正符合撒迦利亞六章十二至十三節所說，祭司和君王這兩種職分匯合在約書亞和所羅巴伯身上（他們是主耶穌的豫表），乃是為着建造神的殿：
 - 1 生命水的河，生命的流通，乃是被神浸透並泡透之神聖的交通，為着祂神聖的祭司職分，有祂的形像，祂的彰顯—彼前二5。
 - 2 神和羔羊的寶座，乃是作神具體化身之基督的管治和元首地位，為着祂君尊的祭司職分，有祂的管治權，祂的

第十二篇(續)

國度—9節。

- 二 祭司親近神，進入至聖所，摸神的寶座，讓神這活水的江河從他們身上流過，並流通到別人身上；（約七37~39上；）從寶座而來生命水的流通乃是建造神的召會惟一的路。
 - 三 在希伯來書，基督作祭司，把信徒帶到至聖所，就是與神的交通裏；（二17，三1，四14，五6，七1；）在馬太福音，基督作君王，乃是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，叫神與人聯合，將神的權柄帶到人身上（一1，23，二6）：
 - 1 希伯來書說到城的建造，（十一9~10，16，十二22，）馬太福音說到召會的建造；（十六18；）召會的建造和城的建造乃是一件事。
 - 2 基督身兼祭司與君王，是為着神的建造；在基督身上有祭司職分的交通，也有君王職分的權柄，兩者都是為着神的建造；基督一面給我們生命的交通，為着神的形像，另一面又帶我們歸向寶座的權柄，為着神的管治權。
 - 四 彼前二章九節啓示，蒙救贖者乃是『君尊的祭司體系』；『君尊』這辭的意思，就是我們有君王（寶座）的身分和權柄，『祭司體系』這辭指明我們有生命的交通（生命水的河）。
 - 五 我們中間的每一個人都應該是君尊的祭司，（9，）有從寶座而來生命的流通；在我們每一個人裏面，都該有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的彰顯；神對祂子民的心意乃是要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。（出十九4，6，啓五10。）
- 伍 照着希伯來四章十六節所說，供祭司職分的路乃是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受憐憫，得恩典，作應時的幫助：**
- 一 我們應該將希伯來四章十六節與啓示錄二十二章一節對照起來看，那裏說，有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
 - 二 當我們到神面前朝見神，接觸神，在靈裏禱告神，摸神寶座的時候，就會經歷那靈從我們經過，叫我們裏面得着供應。
 - 三 這個供應，這個生命之靈的流通，就是應時的幫助，也就

第十二篇(續)

是神的憐憫和恩典；憐憫和恩典都是指神自己從我們裏面流通，給我們得着。

- 四 應時的幫助就是這位活神，這位流出來的神，流到我們裏面，從我們通過，把我們滋潤、灌溉，給我們供應；每當我們靠着主的血，（來十19~20，）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摸這寶座時，神就在我們裏面流通，滋潤我們，灌溉我們；這時，不論環境上的遭遇如何惡劣，我們裏面的喜樂實在是難以形容。（彼前一8。）
- 五 這個寶座，向信徒是施恩的寶座，但向神的仇敵是掌權的寶座；施恩的寶座是聯於祭司職分，掌權的寶座是聯於君王職分：
- 1 從神的寶座流出的，是生命水的河，為着施恩，（啓二二1，）也是火河，為着審判。（但七9~10。）
 - 2 生命水的河就流成水城新耶路撒冷，神審判的火河就流成火湖。
 - 3 我們摸神施恩的寶座，讓生命的水從我們流通，好受憐憫，得恩典，作應時的幫助；然後我們就能摸神掌權的寶座，讓神審判我們裏面不該有的光景。
- 六 神要我們進入至聖所，就是我們的靈，摸神施恩的寶座，讓生命的水從我們流通；這個流通，就把我們眾人都流到神的交通裏，叫我們都在祂的生命裏，同被建造，成為祂的居所，就是祂屬靈的殿，祂聖別且君尊的祭司體系—彼前二5，9。